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36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6月24日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”）分别与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必信资产”）、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信托”）、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杰资产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31,795,294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.872%），分别转让给银必信资产16,043,29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.027%；转让给新时代信托7,952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97%；转让给鼎杰资产7,8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875%。上述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015年7月7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于2015年7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阳光持有公司29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.125%；银必信资产持有公司16,043,29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.027%；新时代信托持有公司7,952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97%；鼎杰资产持有公司7,8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.875%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仍为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%，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，爱普尔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宁恩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